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有關由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代表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之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2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29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48頁。

要約接納及結算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並公告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任何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就此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中「海外股東」一段之詳情。每名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所需之同意以及遵守所有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各名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enford.com.hk/zh/>。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八方金融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備查文件	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予以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及 本公司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2及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2. 要約為無條件，並將於截止日期結束。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下午七時正在聯交所網站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不少於14日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股東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之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按照收購守則，根據要約所遞交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款項，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自接納要約的股東接獲所有令接納有效之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預期時間表

4.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概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5.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匯款（視乎情況而定）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僅於本綜合文件一節內界定及使用的詞彙不包括於下表內：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投資」	指	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21日，或倘要約延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之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4）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即根據購股協議之完成日期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共同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之接納表格）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稅項彌償契據」	指	各該等賣方及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稅項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息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即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東海國際」	指	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產權負擔」	指	向各種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施加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且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不時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任何人士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於要約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事項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即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票據」	指	由中國投資向東海國際發行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有擔保有抵押票據，本金額為36,310,000美元（相當於270,000,000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其中包括）：(i)要約人已收購之待售股份及(ii)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而發行票據之目的為支付待售股份及／或要約之部分代價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及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	指	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即首份規則3.7公告之日期）起至根據收購守則之截止日期為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之任何及所有股份
「要約人」	指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六(6)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賣方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待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於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之合共286,3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事項」	指	該等賣方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待售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該等賣方、要約人與中國投資就購股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及宣派之應付予於股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2131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該等賣方」	指	林偉明先生、譚治生先生、宏就有限公司、榮昌國際有限公司及Beaute Inc
「%」	指	百分比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警示

本綜合文件載有「相信」、「預期」、「預料」、「擬」、「計劃」、「尋求」、「估計」、「將會」、「可能會」或類似表述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之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全部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



敬啟者：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要約人與中國投資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286,39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6%)，總代價為458,22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約1.6港元)，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派付、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特別中期股息除外)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要約價乃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近期價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而決定。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86,39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八方金融函件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445,646,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之主要條款

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謹此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6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所付之購買價。要約價乃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近期價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而決定。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a)繳足；(b)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c)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所有權利。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港元：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85港元溢價約24.5% (經股份就特別中期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19港元溢價約21.3% (經股份就特別中期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05港元溢價約22.6% (經股份就特別中期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25港元溢價約20.8% (經股份就特別中期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
- (v) 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00港元相同；
- (vi) 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08港元溢價約13.6% (經股份就特別中期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
- (vii) 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27港元溢價約120.1%；及
- (viii) 較經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特別中期股息調整後股東應佔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14港元溢價約211.3%。

八方金融函件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相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1.850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每股股份1.021港元（經股份就特別中期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

要約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445,646,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有關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撇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286,390,000股股份計算，要約涉及159,256,000股要約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港元計算，並假設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變動，有關股份之價值約為254,809,600港元。

要約人可使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由中國投資全資擁有。要約人擬以要約人之內部資源及由中國投資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安排之資源出資及償付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就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已信納要約人可使用之財務資源足以償付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之資金金額。

要約人已承諾以東海國際為受益人質押待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以作為中國投資向東海國際發行票據之抵押品。票據發行及認購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落實，而票據之所得款項（由中國投資收取並於其後以免息股東貸款之方式過戶至要約人之證券交易賬戶）將用於為支付待售股份及要約股份之部分

八方金融函件

代價提供資金。由於東海國際為透過認購要約人發行之票據方式就收購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向要約人提供財政或財務資助之人士（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之認可機構），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之推定，東海國際被推定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票據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之利息、還款或抵押款項將不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之業務。

票據列載，自票據發行及認購日期起至以下較長時間之期間為準：(a)截至及包括截止日期（須為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b)或倘要約獲延長，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告之要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並於當日刊發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或(c)票據發行及認購日期起計六個月（包括該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東海國際不得要求中國投資贖回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有關部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海國際、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 貴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彼等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或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完成落實後，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惟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獨立股東將有權就彼等各自之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除外。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香港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若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要約股份價值之0.1%之稅率支付，有關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家從價印花稅。

八方金融函件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訖經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該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該等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八方金融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買賣 貴公司證券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 貴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彼等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 貴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 貴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能賦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 貴公司證券之任何已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ii) 除購股協議、稅項彌償契據及票據外，概無任何有關要約人或 貴公司之股份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股份或 貴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對當中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作出指示；
- (v)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 貴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八方金融函件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及 貴公司作出有關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該等賣方				
林偉明先生 (附註1)	395,000	0.09	-	-
譚治生先生 (附註2)	395,000	0.09	-	-
宏就有限公司 (附註3)	40,800,000	9.15	-	-
榮昌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40,800,000	9.15	-	-
Beaute Inc (附註5)	204,000,000	45.78	-	-
小計	286,390,000	64.26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86,390,000	64.26
其他公眾股東	159,256,000	35.74	159,256,000	35.74
總計	<u>445,646,000</u>	<u>100.00</u>	<u>445,646,000</u>	<u>100.00</u>

附註：

1. 林偉明先生，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譚治生先生，即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3. 宏就有限公司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
4. 榮昌國際有限公司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
5. Beaute Inc由擎峰有限公司及Potentasia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0%權益。擎峰有限公司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 Holdings Inc則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資全資擁有。要約人及中國投資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學忠先生（「劉先生」）及李月蘭女士（「李女士」）（劉先生之配偶），彼等分別間接持有要約人股權約60.87%及39.13%。劉先生及李女士均為私人投資者，彼等曾作為財務投資者於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58）及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30）等不同公司作出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劉學忠先生、李玉瑩女士及郝一鳴先生。

於購股協議日期前，要約人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於聯合公告日期擁有任何重大資產。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 貴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彼等均為獨立於 貴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二及四所載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研究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 貴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

八方金融函件

儘管要約人並無有關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相關經驗，惟 貴集團之現有高級管理層即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彼等均於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留任 貴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繼續監督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林偉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組成。於完成及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時間）後，全體現任董事將根據購股協議辭任董事。

要約人建議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以下載列獲提名委任為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委任生效後公告：

建議執行董事

蔡冬艷女士

蔡冬艷女士（「蔡女士」），41歲，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十二月任職於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於摩托羅拉尋呼產品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3M中國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六年任職於明尼蘇達礦業製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本科文憑，主修酒店管理。蔡女士為要約人其中一名董事郝一鳴先生之配偶。

張慧君先生

張慧君先生（「張先生」），35歲，擁有約6年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張先生擔任青山控股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貿易投資經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張先生擔任Pt. Modern Group Indonesia之項目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於湖南稅務高等專科學校完成主修稅務之三年課程。

林佳慧女士

林佳慧女士（「林女士」），34歲，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中邦企業有限公司，彼之最後職位為銷售及商品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彼任職於TAG Aviation Asia Limited，彼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客戶服務經理。林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佩柏戴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建議非執行董事

郭啟興先生

郭啟興先生（「郭先生」），60歲，擁有逾14年管理及教育經驗。郭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分校校長。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於同一大學取得研究生教育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進一步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現時為第四屆重慶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經貿商會有限公司及菁頌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登攀先生

韓登攀先生（「韓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起為中瑞岳華稅務師事務所江蘇有限公司之合夥人。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韓先生擔任京洲聯信南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南京石城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職員、副主任及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韓先生任職於江蘇華明瑞稅務諮詢有限公司（前稱江蘇華瑞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自江西財經學院取得財務學士學位，主修稅務，並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韓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中國合資格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及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中國企業法律顧問。

八方金融函件

馮志堅先生

馮志堅先生（「馮先生」），68歲，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於彼退休前，馮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亦為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65））執行董事。

黃志偉先生

黃志偉先生（「黃先生」），67歲，擁有逾14年管理經驗。

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長。黃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擔任上海市江蘇商會會長及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30））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中國南京大學取得國際金融研究生學歷。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江蘇省人事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上述獲提名人士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上述獲提名人士各自(a)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b)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之董事及建議董事（彼等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規定，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恢復為止。

接納及結算程序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之進一步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及尚未根據要約獲收購之要約股份。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就其本人對於要約的意向提供指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亦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八方金融函件

為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接納表格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必須盡快郵寄或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註明「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於執行人員同意下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獨立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予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 貴公司、八方金融、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士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在考慮就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時， 閣下應考慮自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執行董事：

林偉明先生 (主席)

譚治生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蔡漢強先生

李智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A座

25樓

2511至2517室

敬啟者：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購股協議及據此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要約人與中國投資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286,3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6%),總代價為458,22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6港元,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達成購股協議之所有條件後,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落實。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86,3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45,646,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並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閣下細閱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載於「八方金融函件」中之要約條款摘錄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閣下參閱「八方金融函件」及接納表格。

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6**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接納程序）載於「八方金融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年報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賬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85,027	522,851	495,3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84	(21,525)	(20,9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31,359	496,309	489,410
負債總額	158,278	148,988	165,506
資產淨值	373,081	347,321	323,904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i)緊接完成前		(ii)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該等賣方				
林偉明先生 (附註1)	395,000	0.09	–	–
譚治生先生 (附註2)	395,000	0.09	–	–
宏就有限公司 (附註3)	40,800,000	9.15	–	–
榮昌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40,800,000	9.15	–	–
Beaute Inc (附註5)	204,000,000	45.78	–	–
小計	286,390,000	64.26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86,390,000	64.26
其他公眾股東	159,256,000	35.74	159,256,000	35.74
總計	<u>445,646,000</u>	<u>100.00</u>	<u>445,646,000</u>	<u>100.00</u>

附註：

1. 林偉明先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譚治生先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3. 宏就有限公司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
4. 榮昌國際有限公司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
5. Beaute Inc由擎峰有限公司及Potentasia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0%權益。擎峰有限公司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 Holdings Inc則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八方金融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八方金融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之意向」章節。董事會欣然注意到，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將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之董事及建議董事（彼等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規定，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恢復為止。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0至3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32至4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要約之意見及達致彼等之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閣下亦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獲悉有關要約之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在考慮就要約採取之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明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敬啟者：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32至4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八方金融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就該等正考慮變現彼等於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權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倘於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價超出要約價，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出根據要約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變現或持有彼等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詳述之要約之接納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先生

蔡漢強先生

李智聰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2-2209室

敬啟者：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要約之詳情(其中包括)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貴公司獲該等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要約人與中國投資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286,39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6%），總代價為458,22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6港元，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於購股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落實。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貴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86,39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445,646,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彼等於要約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任命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據此將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根據收購守則，吾等屬獨立人士，並可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作出之所有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如有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之真實性、準備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屬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及要約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要約作參考而發出，於吾等並無發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概不可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

1.1 貴集團之財務概覽

下文表一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

表一：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95,390	522,851	585,0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22,220)	(22,537)	79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5,687	181,983	205,168
流動資產	383,723	314,326	326,191
流動負債	153,041	134,207	142,095
流動資產淨值	230,682	180,119	184,096
非流動負債	12,465	14,781	16,183
資產淨值	323,904	347,321	373,0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22,85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之約585,030,000港元減少約10.63%。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市場需求疲弱，尤其是來自歐洲及亞洲市場需求減少而抵銷美國市場的需求復甦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54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90,000港元。參考二零一六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有關虧損主要由以下各項導致：(i)毛利下跌約13,700,000港元，原因為上文所闡釋之營業額減少；(ii)就若干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0,000,000港元；(iii)持作買賣股本證券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約2,730,000港元，原因為年內出現的市場波動加劇，以致該等證券的公平值大幅下跌；(iv)出售機械虧損約1,120,000港元；及(v)匯兌差異虧損約1,0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80,120,000港元及約347,3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95,39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之約522,850,000港元減少約5.25%。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繼續面臨全球市場需求疲弱之挑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22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約22,540,000港元減少約1.42%。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有關虧損主要由以下各項導致：(i)就若干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14,150,000港元；及(ii)年內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約11,7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30,680,000港元及約323,900,000港元。

1.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貴集團為全球領先品牌擁有者的主要原設計製造(ODM)供應商，彼等其後會將貴集團產品轉售予美容供應零售商及批發商、連鎖店、大型銷售商、倉儲會員店、目錄行銷商及雜貨店。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面臨多項新挑戰，包括持續上升的原材料成本、中國之熟練勞動力持續短缺導致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政府稅費及收費持續增加、中國生產成本持續上漲，消費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以及資本市場動盪及貨幣波動等，上述各項均導致近年銷售增長缺乏推動力及利潤率處於低位。

由於中國仍為貴集團之主要生產基地，吾等已就中國製造業之整體前景對公共領域進行調查。根據從中國國務院(<http://www.gov.cn/shuju/index.htm>)取得之統計數據，製造業於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錄得介乎5.4%至7.6%左右之穩定增長，較製造業於二零一四年年度錄得介乎6.9%至9.2%之增長放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採購經理指數(製造業之經濟狀況指標)為51.4%，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之平均採購經理指數約51.5%相約，顯示中國製造業增長疲弱。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轄下之直屬部門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於二零一五年刊發之中國製造業走向2025(「該報告」)，中國製造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正面臨內部挑戰，有關挑戰主要由於勞動力成本急升（於二零一四年錄得之勞動力成本較十年前增加2.7倍）以及原材料成本及物流成本持續上升所致，上述各項共同導致總生產成本增加。該報告進一步論述從傳統製造轉型為自動化製造之需要，以減低製造過程對勞動力之依賴。根據經濟學人集團（為一間透過研究及分析就國家、行業及管理方面提供諮詢服務之全球知名出版商）旗下之業務單位經濟學人智庫刊發之研究報告「中國製造業勞動力成本分析」，其發現自二零零零年起，中國製造業勞動力成本快速增長，並就國家層面而言於二零一二年達至估計每小時2.1美元，而於二零零零年則為估計每小時0.4美元，顯示平均年增長約為14.82%。預期中國製造業勞動力成本將於二零二零年前繼續大幅增長。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刊發之「中國製造2025」（於二零零零年在北京成立之非牟利機構中國歐盟商會進行之研究），創新能力弱加上科研成果率低導致中國眾多中小型企業之平均壽命非常短暫，並進一步強調於不久將來透過使用資訊科技實施生產自動化之重要性。

另一方面，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產品之市場需求。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大部分客戶均來自歐洲國家。誠如 貴公司之管理層所告知，吾等明白 貴公司自中國（其產品之製造地）出口其產品。因此，吾等已審閱有關中國出口商出口相關貨物及產品至歐洲國家之近期貿易數據。參考歐盟執行委員會之出口求助台(<http://exporthelp.europa.eu/thdapp/index.htm>)（一間歐盟機構）發佈之數據，茲注意到歐盟成員國自中國進口電器（包括但不限於風筒、捲髮器及燙髮鉗等電熱理髮儀器）之總值由二零一五年之約4,600,000,000歐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之約4,510,000,000歐元，減少約1.96%。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主要歐洲國家（ 貴集團現時之出口地）自中國進口有關產品之價值由二零一五年之約3,080,000,000歐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之約2,990,000,000歐元，減少約2.9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增長放緩及傳統生產過程逐漸被淘汰，吾等認為 貴集團目前營運之製造業前景難以預料。鑑於出口至歐洲國家（即 貴集團之主要客戶來源）之電子產品之價值整體減少加上歐洲經濟不穩定，預期 貴集團之產品銷售仍將充滿挑戰。

鑑於 貴集團面臨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為了保持競爭力， 貴集團已透過投資於新科技（包括就生產自動化升級設備及機械）有策略地由勞動密集型運作轉型為更資本密集型之企業，以加強生產效率及開發具較強增值特性之新型及創新產品，從而提升其利潤率。

儘管 貴公司已採取／將予實施積極方式以扭轉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銷售增長放緩及連續虧損導致之未如理想之財務表現，鑑於中國製造業之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及競爭激烈，且營商環境不斷轉變，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前景、由現時之勞動密集型運作轉型為資本密集型運作所需之時間以及將予反映之實施有關業務策略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均屬未知之數。

2. 要約之主要條款

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6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惟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獨立股東將有權就彼等各自之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價1.6港元：

- (i) 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285港元溢價約24.5%（經股份就特別中期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19港元溢價約21.3%（經股份就特別中期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
-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05港元溢價約22.6%（經股份就特別中期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
-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325港元溢價約20.8%（經股份就特別中期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
- (v) 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00港元相同；
- (vi) 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08港元溢價約13.6%（經股份就特別中期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
- (vii) 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27港元溢價約120.1%；及
- (viii) 較經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特別中期股息調整後股東應佔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14港元溢價約2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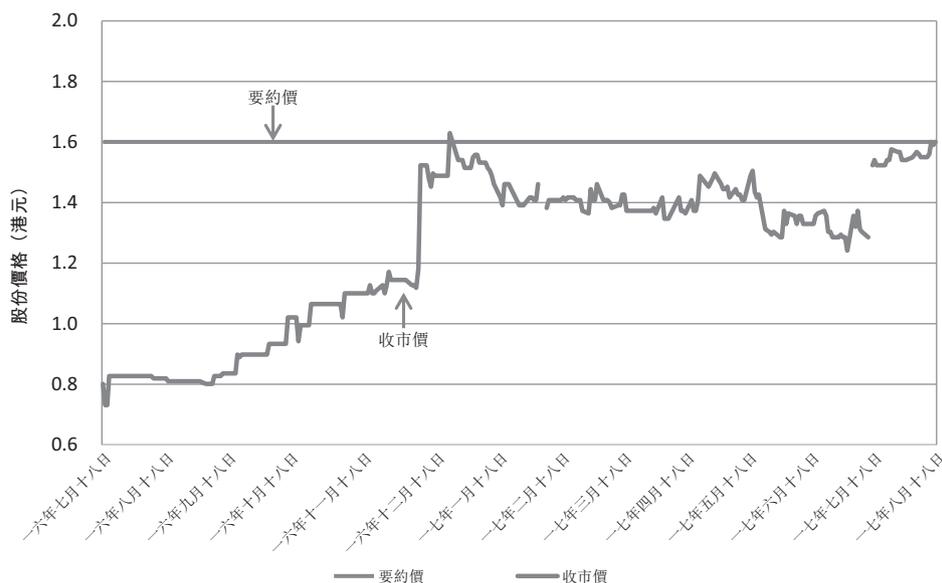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主要參考(i)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及(ii)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下文圖一載列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即截至聯合公告日期止12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涵蓋聯合公告日期前一整年之回顧期間為合理期間，可在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提供近期股份價格表現之整體概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即因特別中期股息而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個交易日）前之股份收市價已按除權基準作出調整。

圖一：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價格表現與要約價對照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恢復買賣。
2.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零五分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恢復買賣。
3.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恢復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圖一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於介乎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0.73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十日）至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每股股份1.629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範圍內成交，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1.238港元。要約價1.6港元分別較回顧期間之：最低經調整收市價溢價約118.88%；最高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1.78%；及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9.24%。自圖一觀察所得，股份自回顧期間初期呈普遍上升趨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急升，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達至最高點1.629港元。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一份公告（「規則3.7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除規則3.7公告外，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並無發佈可能會影響股份價格之任何價格敏感資料。吾等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股價急升乃由於市場對於可能收購及貴集團於控制權變更後之進一步發展之猜測所致。其後，股份收市價逐步下跌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恢復買賣，經調整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之1.285港元急升約18.52%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1.523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介乎1.523港元至1.60港元之範圍內成交，平均約為1.553港元。吾等已就股份價格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大幅上升之可能理由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吾等獲告知，除要約及貴公司宣派特別中期股息外，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對股份價格構成影響之任何事宜。因此，吾等認為，股份價格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市場對聯合公告所披露之要約及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之反應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要約價較(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9.24%；及(ii)經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特別中期股息調整後股東應佔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14港元溢價約211.3%，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於進一步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以使用獲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要約價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鑑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220,000港元，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因此，吾等已於評估要約價時進行市賬率（「市賬率」）分析。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擁有單一營運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吾等已嘗試識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與 貴集團從事相同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根據上述準則，吾等無法識別出任何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之上市公司。經計及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獨特性，吾等將吾等之選擇範圍擴大至包括以下公司：(i)從事製造及／或銷售家用電器；(ii)按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超過50%之營業額來自製造及／或銷售家用電器（「相關主要業務」）；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介乎50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0港元。就此而言，吾等已（就吾等所深知及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根據吾等於聯交所網站進行之調查識別出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項目」）之詳盡清單。由於可資比較項目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之業務，因此可資比較項目與 貴集團之業務基礎整體均受相似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及行業前景、原材料成本及勞動力以及客戶需求），故吾等認為就進行比較而言，可資比較項目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並與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相關。下文表二載列可資比較項目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二：可資比較項目概要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來自相關 主要業務之 收益部分	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 (附註1) 概約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值 (附註2) 概約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3) 概約 (倍)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229)	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	100%	571.89	529.32	0.93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84)	設計及製造多種家庭電器	100%	1,118.19	811.75	0.73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186)	分銷家庭電器及消費者 電子產品以及授出 商標特許權	80.21%	222.00	1,455.44	6.56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638)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器及 電子產品、摩打及主要用 於平面顯示屏之物料、 勘探、選礦及銷售礦產品 以及房地產發展	70.15%	955.14	894.32	0.94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1280)	於中國從事零售及批量分銷 家用電器、電子商務及 進口商品業務	53.76%	361.46 (附註4)	1,409.47	3.90
			平均	2.61	
			最高	6.56	
			最低	0.73	
貴公司(464)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 美髮產品		228.93	713.03 (附註5)	3.11 (附註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按可資比較項目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年度業績所披露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得出。
2. 按可資比較項目各自之股份收市價乘以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按可資比較項目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各自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4. 年報內之數字乃以人民幣呈列，有關數字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之說明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港元計算。
6. 要約之市賬率乃按要約價1.6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45,646,000股股份，再除以經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特別中期股息調整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28,930,000港元計算。

誠如上文表二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市賬率介乎約0.73倍至約6.56倍，平均市賬率約為2.61倍。要約之市賬率約3.11倍高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市賬率，並屬可資比較項目之市賬率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3. 要約人之背景及意向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資全資擁有。要約人及中國投資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學忠先生（「劉先生」）及李月蘭女士（「李女士」）（劉先生之配偶），彼等分別間接持有要約人股權約60.87%及39.13%。劉先生及李女士均為私人投資者，彼等曾作為財務投資者於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58）及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30）等不同公司作出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劉先生、李玉瑩女士及郝一鳴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研究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 貴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儘管要約人並無有關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相關經驗，惟 貴集團之現有高級管理層即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彼等均於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留任 貴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繼續監督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林偉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組成。於完成及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時間）後，全體現任董事將根據購股協議辭任董事。要約人建議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獲提名委任為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載於「八方金融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載，預期 貴公司業務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原因為要約人擬繼續從事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

推薦建議

根據本函件上文所載及概述如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連續年度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ii) 鑑於中國製造業之生產成本不斷上升且競爭激烈，故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乃屬未知之數；
- (iii) 要約價較(a)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9.24%及(b)經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特別中期股息調整後股東應佔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14港元溢價約211.3%；及
- (iv) 要約之市賬率高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市賬率，並屬可資比較項目之市賬率範圍內，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意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之獨立股東應監察股份價格表現。在股份市價高於要約價之情況下，倘於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有意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市場上變現彼等之全部或部分投資，而非接納要約。然而，對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有信心之該等股東應考慮保留彼等於股份之部分或全部權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10年經驗。

接納要約程序

如欲接納要約，閣下應按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在信封上註明「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依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而可能釐定及公告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如有）送交過戶登記處。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存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在不遲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有關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則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尚未接獲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八方金融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及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有關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附上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有關文件；或
 - (ii) 該等要約接納須來自股份之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所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
- (f) 任何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g)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接納期及修訂

除非要約先前已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予以修訂，否則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過戶登記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到所有接納表格。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則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將列明下個截止日期，而要約將於向獨立股東寄發延長或修訂通知書及／或公告當日起不少於14日期間可供接納，除非要約先前已獲延長或修訂，否則將於隨後之截止日期結束。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經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之提述。

公告

- (a) 要約人必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在特殊情況下許可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載列要約有否經修訂或延長或已屆滿。公告須載明以下各項：
 - (i) 已收訖之要約接納文件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之權利（如有）；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之權利（如有）；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及於股份之權利（如有）。

有關公告必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之詳情（惟任何已借入之股份已被借出或已出售者除外）。

有關公告亦須訂明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之有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以及上述數目之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已被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時，僅獲過戶登記處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已收訖且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之有效接納方可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外，經獨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代其遞交之要約接納將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 (b) 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則執行人員可要求已遞交要約接納文件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其能夠符合該段所載之規定為止。

結算

倘接納表格及／或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過戶登記處已於接納要約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就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或其代理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應付予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相當於現金代價之款項（減去就交回之股份而言，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填妥之接納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之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文所載須支付之印花稅外，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進行結算，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對可能以其他方式或聲稱享有針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倘要約獲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撤回，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其後十日內）將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提交接納要約文件的有關獨立股東。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由該等人士作出之接納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監管規定，且在必要時，應諮詢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須負責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可能所需之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就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須全面負責支付任何人士就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等人士保證，該等人士獲准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獲提呈及接納要約以及其任何修訂，而該等接納將為有效並受所有適用法例所約束。建議海外股東諮詢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獨立股東或彼等之指定代理送交或寄發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規定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匯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將以郵寄方式進行，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八方金融、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對因此可能引起之任何郵遞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意外遺漏向獲提呈要約之任何人士寄發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均不會導致要約於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根據要約而作出之所有接納事宜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之任何董事、八方金融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八方金融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由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八方金融作出之保證，表示該等人士根據要約向要約人及八方金融出售之股份乃由任何該等人士出售，而就出售之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益、購股權、申索、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但會連同於提出要約當日所應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本公司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g)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h) 由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表示在有關接納表格上填寫之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代表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年報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賬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85,027	522,851	495,39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84	(21,525)	(20,934)
所得稅開支	(1,891)	(1,012)	(1,286)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793	(22,537)	(22,2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9,401	(29,457)	(23,417)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181</u>	<u>(5.069)</u>	<u>(4.986)</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0.181</u>	<u>(5.062)</u>	<u>(4.986)</u>
股息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5,168	181,983	105,687
流動資產	326,191	314,326	383,723
流動負債	142,095	134,207	153,041
流動資產淨值	184,096	180,119	230,682
非流動負債	16,183	14,781	12,465
淨資產	373,081	347,321	323,9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9	446	44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72,642	346,875	323,458
權益總額	373,081	347,321	323,904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或非無保留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及不發表意見),且本公司並無因相同財政年度之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產生任何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95,390	522,851
銷售成本		<u>(415,912)</u>	<u>(455,665)</u>
毛利		79,478	67,18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6,289	882
物業、廠房及設備認可的減值虧損		(14,146)	(10,001)
商譽認可的減值虧損		(1,403)	–
分銷成本		(6,752)	(7,327)
行政開支		(83,372)	(71,613)
財務收入		364	661
財務支出	8	<u>(1,392)</u>	<u>(1,313)</u>
除稅前虧損		(20,934)	(21,525)
所得稅開支	9	<u>(1,286)</u>	<u>(1,0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	<u>(22,220)</u>	<u>(22,537)</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支出		
項目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6,256	1,598
所得稅有關項目不能重新分類	2,638	(79)
項目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0,091)</u>	<u>(8,43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u>(1,197)</u>	<u>(6,9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u><u>(23,417)</u></u>	<u><u>(29,457)</u></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14 <u><u>(4.986)</u></u>	<u><u>(5.069)</u></u>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14 <u><u>(4.986)</u></u>	<u><u>(5.06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0,651	176,169
預付租賃款項	16	3,163	3,442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1,873	969
商譽	17	—	1,403
		<u>105,687</u>	<u>181,9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0,792	72,63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142,547	117,76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72	13,673
稅項退款		1,816	794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	20	5,909	5,4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u>106,707</u>	<u>104,003</u>
		330,643	314,326
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	22	<u>53,080</u>	<u>—</u>
		<u>383,723</u>	<u>314,32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3	65,159	60,75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2,784	20,326
合同虧損撥備	24	–	442
銀行借貸	25	49,811	46,998
稅項負債		5,287	5,682
		<u>153,041</u>	<u>134,207</u>
流動資產淨值		<u>230,682</u>	<u>180,1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6,369</u>	<u>362,1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12,465	14,781
淨資產		<u><u>323,904</u></u>	<u><u>347,32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46	446
股份溢價及儲備		323,458	346,87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u>323,904</u></u>	<u><u>347,32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儲備							
	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39	58,873	942	81,606	18,889	536	211,796	373,081
本年度虧損	-	-	-	-	-	-	(22,537)	(22,53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1,519	(8,439)	-	-	(6,920)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1,519	(8,439)	-	(22,537)	(29,457)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7	4,226	-	-	-	(536)	-	3,6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6	63,099	942	83,125	10,450	-	189,259	347,321
本年度虧損	-	-	-	-	-	-	(22,220)	(22,2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8,894	(10,091)	-	-	(1,197)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8,894	(10,091)	-	(22,220)	(23,4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46	63,099	942	92,019	359	-	167,039	323,9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0,934)	(21,525)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97	16,31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0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118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認可的減值虧損	14,146	10,001
商譽認可的減值虧損	1,403	–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270	4,747
合同虧損撥備	–	79
財務收入	(364)	(661)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分紅	(104)	–
存貨撥備	6,673	895
財務開支	1,392	1,31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4,269	12,375
存貨減少	5,168	16,07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7,665)	(5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59	3,967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增加	(721)	(10,20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372	(10,848)
合同虧損撥備減少	(442)	(71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3,108	405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9,448	10,473
所得稅(已付)退稅	(1,641)	370
經營活動的現金增加淨額	7,807	10,843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短期存款提款	–	2,52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3)	(10,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14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1,658)	(30)
已收利息	364	661
已收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分紅	104	–
	<u>(4,373)</u>	<u>(6,869)</u>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160,415	151,375
償還銀行借貸	(157,602)	(148,853)
已付利息	(1,392)	(1,313)
行使購股權收益	–	3,697
	<u>1,421</u>	<u>4,9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55	8,88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003	96,9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151)</u>	<u>(1,797)</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當於銀行結存及現金	<u>106,707</u>	<u>104,0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Beaute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106-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和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其乃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內之貨幣。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閱覽，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結果實的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編製合併報表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於本年內，應用上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變現虧損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決定之年度期間或其後開始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之減值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關鍵要求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的信貸虧損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已發生的信用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虧損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已不再需要在信貸事件發生後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應用可能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的計量產生重大影響。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會導致早期提供與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相關信用虧損。然而，於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同，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約義務一經達成，實體即可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控制權」或服務指定履約義務已轉移至客戶。規定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別可能出現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在未來的應用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金額和披露作出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約與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一個模式所取代，據此關承租人的所有租賃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付款作為自用租賃土地的相關投資現金流量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予以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本公司是承租人之租地租賃預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變動，並取決於本集團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相關資產屬自用時呈列之同類項目中呈現。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如附註31披露無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未來任何進一步的租賃可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有關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該修訂本要求一個實體提供的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從融資活動而產生的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之變動的負債變動。具體而言，修正案要求披露之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如下：(1)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2)獲得或失去控制子公司或其他業務所產生之變化；(3)匯率變動之影響；(4)公平值之變動；及(5)其他之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並許可提前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事項，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其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各報告期末，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商品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計及該資產或負債在計量日期的定價。測量和／或披露的目的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公平值是在基礎上確定，除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交易」，租賃交易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範圍內，和測量有一些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可變現淨值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的能力，通過使用該資產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給其他市場參與者，將使用該資產在其最高最佳使用產生經濟利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資料（第一級內包含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將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每項，需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予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需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予非控股權益，縱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收購業務的成立日期入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會從收購獲得協同效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就內部管理而言乃按最低級別監控商譽及不大於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盈虧時計入在內。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如其賬面價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進行回收，則分類為持有待售。當資產在現行條件下可立即出售及其銷售極其可能發生，才會確認該條件只適用於通常和習慣用於銷售該等資產的條款。管理層必須承諾其銷售，預計在分類之日起一年內認定為有資格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承諾涉及將以聯營或合資處置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將處置的投資或投資部分歸類為持有待售，以滿足上述標準。

分類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先前賬面價值和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減少乃為預期的銷售退回，回扣和其他類似津貼。

當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並且當本集團各個活動的具體標準得到滿足時，如下所述。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而適用之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精確折現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當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已確定時確認（只要其經濟利益可能夠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確實地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重估須依據充足規則進行，以致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原可採用公平值釐定者並無重大區別。

重估土租賃地及樓宇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惟倘其轉回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則於此情況下，該增值乃計入損益，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值減少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於損益內確認。於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基準考慮。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乃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當其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任何盈虧釐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所收到的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收益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但如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消耗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土地及樓宇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非能明確地分配為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租賃付款可被可靠地分配，經營租賃土地之利益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夠在租賃土地和樓宇間被可靠地分配，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預定用途或達致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達致出售狀態為止。特定貸款在其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在結算方面以及貨幣項目的轉換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本年度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上呈報的「除稅前損益」當中的差異乃源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上之除稅前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可用作確認所

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如暫時性差額是因一項交易之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不影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外，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調低至再無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足以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引起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則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及（如適用）直接工資成本以及將存貨送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需之經營費。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預計完成所需成本及預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預期本集團須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涉及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合同虧損

合同虧損而產生的現時債務確認和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擁有的合同中不可避免的成本超出從合同預期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合同虧損被視為存在。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本集團合理保證將遵守其附帶條件並獲得贈款後。

政府補助確認計入當期損益，當本集團確認為費用，在有系統的基礎上為此等補助用於補償期間的相關費用。具體來說，政府補助其基本條件是該集團應該以採購，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非流動資產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有系統地合理轉入損益。

政府補助是應收賬款作為費用補償或已經發生之損失或立即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未來沒有相關費用在其應收賬款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退休福利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當僱員提供服務後有享有權供款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預期以相關服務，換取該服務需要支付未折現的福利金額作認可短期員工福利。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作利益。

以員工應得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年假和病假）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作認可負債。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歸於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視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確認和終止確認交易日為基礎。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需要通過規則或慣例在市場中確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透過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精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淨收益或虧損。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獲得主要用於不久將來作為銷售目的；或
- 可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管理的投資組合是一種已識別的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具有短期獲利回吐的實際模式；或
- 未指定的衍生物和有效地作為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因其變動而重新計算而所錄得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剔除從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載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值乃按附註34所述方法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訂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上提供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被拖欠有關連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顯著轉變。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貸款及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差額確認。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但於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

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簽訂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個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解除確認

僅當本集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當所授出購股權立即歸屬時，悉數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正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原有估計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正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的金額將被轉移到股份溢價。購股權失效指可行權日之後或在到期日仍未行使，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的金額將轉移到保留溢利。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分配減值損失，根據單位資產的賬面價值，按比例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如適用），然後再分配給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不低於其最高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如可衡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否則將分配給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倘有關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到即期及後期，則在修訂即期及後期確認。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否減值需要估計資產所屬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未如預期，或出現導致向下修訂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實及情況變化，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載於附註15。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未如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商譽詳情載於附註17。

存貨撥備

本集團每月進行存貨盤點以識別有缺陷或過時存貨。管理層根據存貨庫齡釐定滯銷存貨撥備，乃透過運用庫齡存貨於特定時期之某個百分比進行，並運用判斷以對長庫齡存貨作出特定撥備。管理層亦運用判斷根據過往銷售產品經驗釐定估計售價減銷售成本及根據現時市況及可用資料預計未來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60,7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2,633,000港元）。

呆壞賬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3描述）以確定應收賬款撥備。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呆壞賬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9。

5.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收益指銷售電子美髮產品已收及應收金額之公平值。

6. 分類報告

信息報告給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單一經營及呈報分部，即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的績效評估的目的產品。

分類資產及本集團之負債金額並非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查或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歐洲，亞洲，南北美洲，澳洲及非洲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則主要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本集團來自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並沒有考慮產品之原產地），及有關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由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歐洲	252,424	258,311	-	-
亞洲	181,853	191,913	105,687	181,983
南北美洲	54,236	63,115	-	-
澳洲	5,002	7,042	-	-
非洲	1,875	2,470	-	-
	<u>495,390</u>	<u>522,851</u>	<u>105,687</u>	<u>181,983</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213,653	249,309
客戶B	75,087	81,249
客戶C	<u>不適用*</u>	<u>53,115</u>

* 沒有披露於有關年度的銷售收入總額低於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就取消之訂單而收取補償	2,692	3,012
模具收入	1,081	1,517
其他應付款註銷	851	–
樣品銷售	526	–
政府補助(附註)	617	33
來自供應商的質量不佳或 逾期交貨罰款	331	302
雜項收入	313	249
	<u>6,411</u>	<u>5,11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淨額	(398)	(1,012)
持作買賣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166)	(2,732)
撥回合同虧損撥備	442	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118)
	<u>(122)</u>	<u>(4,231)</u>
總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總額	<u><u>6,289</u></u>	<u><u>882</u></u>

附註：政府補助金額作為補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發生的費用。給予本集團的補貼沒有附加條件及補助金與資本支出無關。

8. 財務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利息：		
信託收據貸款	1,392	1,306
其他銀行借貸	—	7
	<u>1,392</u>	<u>1,313</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204	1,775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u>(1,980)</u>	<u>(313)</u>
	224	1,462
遞延稅項：		
本年度(註26)	<u>1,062</u>	<u>(450)</u>
	<u>1,286</u>	<u>1,012</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相應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評稅利潤被結轉稅務虧損完全抵免。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20,934)</u>	<u>(21,525)</u>
按企業所得稅25% (二零一六年: 25%)		
計算的稅項	(5,234)	(5,381)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3,235	3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2)	-
獲授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註)	687	(441)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1,980)	(313)
未確認所得稅影響的暫時性差異	5,351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57	3,71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07)	(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490	3,093
其他	<u>(181)</u>	<u>350</u>
所得稅開支	<u>1,286</u>	<u>1,012</u>

註： 此乃主要為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福實業有限公司(「建福實業」)就指製造溢利中50%為離岸性質而獲香港稅務局頒佈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的規定豁免之50%應課稅溢利的稅務影響。

10. 本年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830	7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0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97	16,313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6,673	895
董事酬金（註11）	23,143	14,193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薪酬及津貼	107,748	124,0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47	6,450
總員工成本	136,738	144,65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相關 製造流程的員工成本）	371,042	454,770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租約付款	489	1,005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已付或應付五名(二零一六年:五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明	-	8,574	6,500	18	15,092
譚治生	-	4,645	3,100	18	7,7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	96	-	-	-	96
蔡漢強	96	-	-	-	96
李智聰	96	-	-	-	96
總計	<u>288</u>	<u>13,219</u>	<u>9,600</u>	<u>36</u>	<u>23,14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偉明	-	8,284	750	18	9,052
譚治生	-	4,585	250	18	4,8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帆華	96	-	-	-	96
蔡漢強	96	-	-	-	96
李智聰	96	-	-	-	96
總計	<u>288</u>	<u>12,869</u>	<u>1,000</u>	<u>36</u>	<u>14,193</u>

註: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後釐定。

林偉明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且上文所披露之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者。

如上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支付或應付他們為本公司及本集團連接的事務管理服務。如上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是支付或應付他們作為公司董事服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或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12. 僱員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乃於上文附註11披露。

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110	4,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u>4,164</u>	<u>4,094</u>

彼等的酬金屬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範圍。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和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或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13.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支付或宣派末期股息，以及自本報告期末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本年度可分配給本公司擁有人之 虧損)	<u>(22,220)</u>	<u>(22,537)</u>
股份數量		
	千股	千股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千股)	445,646	444,636
普通股攤薄潛在影響－認股權	<u>—</u>	<u>561</u>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千股)	<u>445,646</u>	<u>445,197</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呈現潛在之普通股，因此並無攤薄每股收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的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的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裝置、傢具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000	101,809	30,053	58,726	35,565	6,298	70,289	2,557	356,297
添置	-	-	5,097	3,260	1,391	-	5,693	-	15,441
出售/撤銷	-	-	(1,301)	(11,492)	(397)	-	(119)	(318)	(13,627)
調動	-	-	-	-	-	-	2,109	(2,109)	-
重估增加(減少)	100	(2,072)	-	-	-	-	-	-	(1,972)
外匯調整	-	(5,203)	(1,172)	(1,164)	(831)	(112)	(188)	(130)	(8,800)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100	94,534	32,677	49,330	35,728	6,186	77,784	-	347,339
添置	-	-	433	808	1,034	-	1,662	-	3,937
出售/撤銷	-	-	-	(142)	(11)	-	-	-	(153)
重估增加	1,980	882	-	-	-	-	-	-	2,862
重分類為持有待售	(53,080)	-	-	-	-	-	-	-	(53,080)
外匯調整	-	(5,240)	(1,273)	(1,183)	(858)	(118)	(303)	-	(8,975)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90,176	31,837	48,813	35,893	6,068	79,143	-	291,930
包括：									
按成本	-	-	31,837	48,813	35,893	6,068	79,143	-	201,754
按估值—二零一七年	-	90,176	-	-	-	-	-	-	90,176
	-	90,176	31,837	48,813	35,893	6,068	79,143	-	291,9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17,461	42,786	28,301	5,088	68,130	334	162,100
本年度支出	1,214	2,402	4,105	3,132	3,153	434	1,873	-	16,313
出售/撤銷時抵銷	-	-	(1,301)	(9,905)	(390)	-	(81)	(318)	(11,995)
重估時抵銷	(1,214)	(2,356)	-	-	-	-	-	-	(3,570)
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	-	-	19	1,600	837	576	6,969	-	10,001
匯兌調整	-	(46)	(391)	(447)	(506)	(102)	(171)	(16)	(1,679)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19,893	37,166	31,395	5,996	76,720	-	171,170
本年度支出	1,216	2,216	3,959	2,013	1,797	92	404	-	11,697
出售/撤銷時抵銷	-	-	-	(142)	(11)	-	-	-	(153)
重估時抵銷	(1,216)	(2,178)	-	-	-	-	-	-	(3,394)
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	-	-	5,397	6,460	1,759	57	473	-	14,146
匯兌調整	-	(38)	(621)	(524)	(645)	(111)	(248)	-	(2,187)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28,628	44,973	34,295	6,034	77,349	-	191,2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90,176	3,209	3,840	1,598	34	1,794	-	100,651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100	94,534	12,784	12,164	4,333	190	1,064	-	176,169

就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未屆滿的租賃年期
於中國的樓宇	按樓宇所在的土地較短的租賃年期或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裝置、傢具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模具	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詳情見附註17）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乃關於向中國客戶生產及銷售產品（「單位A」）為40,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442,000港元）及向中國境外客戶生產及銷售產品（「單位B」）為74,2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72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客戶對電子美髮產品需求及偏好之變化，管理層審閱單位A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單位A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15%之貼現率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單位A之現金流量按2.5%穩定增長率推算得出。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其包括於預測期間已作出之預算收入及毛利率）有關，有關估計乃根據單位之歷史表現及手頭銷售訂單作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已就商譽確認減值1,403,000港元，及餘下減值14,146,000港元已根據單位A之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廠房及設備各類別，惟樓宇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之樓宇為18,035,000港元，其由單位A使用，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下文。管理層相信出售有關樓宇之成本並不重大及因此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進行審閱單位B之可收回金額並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根據評估，管理層釐定單位B之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極微。因此，就單位B之廠房及設備確認全面減值10,00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由單位B使用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分別位於香港及中國地區，分別為51,100,000港元及75,627,000港元，其乃按下文所載之公平值列賬。管理層相信出售有關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成本將並不重大，而並無確認減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單位B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審閱，並確認單位B不需要分配資產撥回減值。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由董事決定採用直接比較法，反映了近期類似物業交易價格，在回顧的位置和物業條件的差異進行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建福實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出售及購買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金額為53,08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協議的完成日期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且讓建福實業可以選擇將其完成日期延期但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因此，香港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格，重估價值為53,080,000港元，代表出售資產的賬面價值和公平值減去成本的較低者，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其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的建築由一家獨立未連接到集團的合資格估值公司，利駿行（亞太）測量師有限公司，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在確定位於中國建築物的公平值，財務總裁（「財務總監」）與獨立合專業資格估值師緊密溝通以確立及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使用適當估值技術及數據。財務總監與公司董事每年召開至少一次對估值過程及結果作討論。

位於中國建築物的公平值乃採用的折舊重置成本法是反映市場參與者的構建成本，類似的同類設施和年齡的資產，陳舊過時調整。於年內沒有改變估值方法計算。

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最高和及最佳用途是他們目前使用的。

本集團按重估價值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之級別三。

下表列出投資物業公平值釐定之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中不能觀察之數據。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數據	主要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的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	附註	51,100	直接比較法	市場每平方米呎價格	二零一六年調整平均價格至每平方米2,654港元	市場價格提高，公平值提高。
中國樓宇	90,176	94,534	折舊重置成本法	每平方米重置成本價格	人民幣438至人民幣1,515每平方米(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1,990至人民幣2,040)	重置成本價格提高，公平值提高。
				貼現因數	-66%在1999年收購的樓宇(二零一六年：68%) -85%在2009年收購的樓宇(二零一六年：87%)	貼現因數提高，公平值提高。
	<u>90,176</u>	<u>145,63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同意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因此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於年內並沒有轉入或轉出級別三。

倘在中國的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應為41,4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774,000港元)。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在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3,163	3,442

17.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值	-	1,403

上年末餘額指由收購家利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全數減值。根據附註15所列的詳細減值測試，管理層確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應全面減值。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5,101	39,678
在製品	7,872	11,419
製成品	17,819	21,536
	<u>60,792</u>	<u>72,633</u>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0,059	115,650
減：呆壞賬撥備	(51)	(51)
	<u>140,008</u>	<u>115,599</u>
應收票據	2,539	2,16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	<u>142,547</u>	<u>117,765</u>

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0日內	66,319	81,093
61至120日	26,602	34,921
121至365日	49,159	1,598
365日以上	467	153
	<u>142,547</u>	<u>117,765</u>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4至90日。對於該等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准許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120日之信貸期。

在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按其地區性的信貸限額及參考其結算紀錄的歷史而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本集團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還款能力及信貸限額。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分別包含總賬面值為98,459,00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95,464,000港元）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董事認為該等信貸質素良好，且此等客戶有持續後續付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44,0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301,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惟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董事認為該等信貸質素良好，且此等客戶有持續後續付款。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逾期：		
60日內	36,858	20,942
61至120日	7,065	277
121至365日	–	918
365日以上	165	164
	<u>44,088</u>	<u>22,301</u>
合計	<u>44,088</u>	<u>22,301</u>

20.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公平值計量	<u>5,909</u>	<u>5,458</u>

截至報告期末，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包括在香港上市，並基於市場報價競標價格以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4。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市場利率從每年0.01厘至4.34厘（二零一六年：0.01厘至2.68厘）計息。

22.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福實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及購買租賃土地及建築物，金額為53,08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協議的完成日期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且讓建福實業可以選擇將其完成日期延期但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因此，租賃土地和建築物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分別列為持有待售資產（見下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福實業已收到押金及部分付款合共5,380,000港元，其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中。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持有待售	<u>53,080</u>

2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下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60日內	57,950	52,715
61至120日	3,993	5,863
121至365日	2,132	1,486
365日以上	<u>1,084</u>	<u>695</u>
	<u>65,159</u>	<u>60,759</u>

採購產品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

24. 合同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73
年內使用金額	(710)
年內金額撥備	<u>7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2
年內使用金額	<u>(44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該金額是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髮型旗艦店租賃經營合同虧損撥備。管理層認為在擁有的合同中不可避免的成本超出從合同預期獲得的經濟利益。

25.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49,811	35,465
其他銀行借貸－無抵押	<u>-</u>	<u>11,533</u>
	<u><u>49,811</u></u>	<u><u>46,998</u></u>
須償還賬面值一年內(註)：	<u><u>49,811</u></u>	<u><u>46,998</u></u>
須於一年內償還並載有按要求條款償還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條款償還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並在流動負債中顯示	<u><u>49,811</u></u>	<u><u>46,998</u></u>

註：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而定。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2厘至2.25厘或最優惠利率減1厘		
（二零一六年：銀行同業拆息+2厘至2.25厘或最優惠利率減1厘）	2.44%至 3.35%	2.12%至 2.96%

26.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外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 加速折舊準備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08	(815)	(1,036)	16,563	15,820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9）	(481)	(61)	92	-	(450)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79	79
外匯調整	-	-	46	(714)	(66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27	(876)	(898)	15,928	14,781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9）	(627)	876	-	813	1,06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2,638)	(2,638)
外匯調整	-	-	-	(740)	(7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898)	13,363	12,465

根據中國法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應佔的臨時差額82,9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320,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7,9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52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就該等虧損10,8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91,000港元）已被確認。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餘下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37,0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634,000港元）。計入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虧損16,5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625,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屆滿（二零一六年：二零二零）。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38,926	439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附註）	<u>6,720</u>	<u>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5,646</u>	<u>446</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被行使時以認購本公司6,720,000股代價為約3,697,000港元，其中約7,000港元股已計入股本，約536,000港元已計入購股權儲備和餘額約為4,226,000港元已貸入股份溢價。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十年期間內維持生效。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並將於十(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或代理授出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於任何一年已經或可能授予任何人士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7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53%。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被全數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與行使價於行使日分別為1.52港元及0.55港元。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或代理授出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就於任何一年已經或可能授予任何人士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可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低於下列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並無購股權被授出。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經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的最低供款要求每月為1,5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中國地方市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附屬公司及僱員須向計劃每月供款，比例為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1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額約為5,8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86,000港元），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扣除。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1,263	1,023

31.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約租金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549

3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8,813	18,366
酌情花紅	9,600	1,00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6	126
	<u>28,539</u>	<u>19,492</u>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7名人士（二零一六年：7名人士）。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多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附註25所披露之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借貸及償還現有借貸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	243,583	223,7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	5,909	5,45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33,357	121,11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為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此外，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

本集團現時並沒有外幣對沖政策。但是，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和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要外幣風險。

於報告當日，本集團以外幣計算揭露貨幣風險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兌美元	8,165	8,590	4,050	3,930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六年：5%）及所有其他變量各組實體的功能貨幣保持不變。5%（二零一六年：5%）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就匯率評定之合理可能變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尚餘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人民幣5%（二零一六年：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表示減少稅後虧損（二零一六年：增加稅後虧損），其中年內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六年：5%）。倘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分別貶值5%（二零一六年：5%），年內稅後溢利將受到等值而相反之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虧損減少		
人民幣兌美元之影響	<u>172</u>	<u>195</u>

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按可變利率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為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之影響而亦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中主要集中在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動而面臨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率風險極小，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銀行借貸可變利率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上升或下降25基點（二零一六年：25基點）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

倘利率提高／降低25基點（二零一六年：25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

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利率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通過其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的權益價格風險。該集團的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管理層管理風險由持有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投資股權組合。

敏感度分析

對於敏感度分析的目的，作為金融市場波動的結果，敏感度比率於本年為15%。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如相應的權益工具之價格已高出／低於15%並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作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變動所致的虧損將減少／增加約8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9,000港元）。

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權益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51%（二零一六年：44%）。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83%（二零一六年：77%）及95%（二零一六年：95%）乃分別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致。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本集團承受有限度之單一金融機構風險。

除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有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運用之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信貸約95,5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3,40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使用之銀行信貸均為浮動利率及無特定到期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5。

下表列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此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而計算列出。具體而言，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均列入最早時段（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為何）。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之還款日期。

列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未貼現金額衍生於利率曲線，按利息流量是浮動利率的程度計算。

流動資金列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每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	65,159	65,159	65,159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18,387	18,387	18,387
銀行借貸	2.73	49,811	-	49,811	49,811
		<u>49,811</u>	<u>83,546</u>	<u>133,357</u>	<u>133,357</u>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每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	60,759	60,759	60,759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13,354	13,354	13,354
銀行借貸	2.60	46,998	-	46,998	46,998
		<u>46,998</u>	<u>74,113</u>	<u>121,111</u>	<u>121,111</u>

上述到期日分析的銀行借款條款是包含可隨時「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協定計劃償還銀行借款。董事不相信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內協定償還時間表償還。董事認為，根據「不到1年」的時間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這些銀行借款的總和及未折現本金和利息的現金流出為港幣50,172,000（二零一六年：港幣47,303,000元）。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其公平值

本集團的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在每個報告期的結束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了有關這些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如何確定（特別是估值技術和輸入使用），以及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至3級水平）基於在何種程度上輸入，以可觀察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	5,909	5,458	1級水平	成交價報價於活躍市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的權益證券計量為1級。於兩個年度之間1級和2級並無轉移。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直接附屬公司						
Asia Pilot Development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附屬公司						
建福實業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及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光策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美髮產品
Sky Ocean Group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家利來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東莞家利來電器有限公司 (註1)	法團	中國	4,050,000美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子美髮產品
俊星(中國)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榮豐電機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東莞榮豐電機有限公司 (註1) (註2)	法團	中國	1,21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機
東莞建福電器有限公司 (註1)	法團	中國	21,6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註1：該等實體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註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子公司與地方政府機關申請並完成了註冊流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董事認為若提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引致篇幅過長。

各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聲明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中的權益	58	5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	59,899	61,8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97	203
	<u>59,996</u>	<u>62,0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20	120
應付附屬公司	—	1,096
	<u>120</u>	<u>1,216</u>
流動資產淨值	<u>59,876</u>	<u>60,825</u>
資產淨值	<u><u>59,934</u></u>	<u><u>60,88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6	446
股份溢價及儲備	59,488	60,4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u>59,934</u></u>	<u><u>60,883</u></u>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8,873	536	(1,717)	57,692
本年虧損	-	-	(945)	(945)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4,226	(536)	-	3,69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99	-	(2,662)	60,437
本年虧損	-	-	(949)	(9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099</u>	<u>-</u>	<u>(3,611)</u>	<u>59,488</u>

III.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來自銀行之尚未償還信託收據貸款為37,560,000港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綜合文件另行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IV.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該等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發表之意見（董事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6,390,000	64.26%
中國投資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6,390,000	64.26%
劉先生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6,390,000	64.26%
李女士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6,390,000	64.26%

附註：要約人由中國投資全資擁有。劉先生及李女士（劉先生之配偶）為要約人及中國投資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投資、劉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之286,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有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3. 其他權益及證券買賣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所擁有之286,3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4.26%）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
- (ii) 除要約人承諾以東海國際為受益人質押待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以作為中國投資向東海國際發行票據之抵押品外，概無有關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v)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有關要約之賠償；
- (v)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與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v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概不存在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倚賴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ii) 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並可能會對要約造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v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及
- (ix) 除劉先生間接持有之100%股權（包括其配偶李女士所持有之39.92%股權）外，概無要約人之董事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權中擁有權益。

4. 市價

- (a)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1.850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每股股份1.021港元（經股份就特別中期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

- (b) 下表載列(i)於相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經股份就特別中期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如適用));(ii)於最後交易日(經股份就特別中期股息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而作出調整(如適用));(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v)緊接首份規則3.7公告之日期前最後營業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6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12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1.629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1.461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408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3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1.408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488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303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285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最後交易日)	1.285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567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0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之代理及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其所載之格式及內容分別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6.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資全資擁有。要約人及中國投資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先生及李女士（劉先生之配偶），彼等分別間接持有要約人股權約60.87%及39.13%。劉先生及李女士均為私人投資者，彼等曾作為財務投資者於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58）及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30）等不同公司作出投資。

7.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26樓07-08室；
- (ii) 東海國際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20樓；
- (iii) 八方金融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
- (iv)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2202-2209室；及
- (v)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445,646,000</u> 股股份	<u>445,646.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股息、表決及資本回報之權利。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3. 要約人證券之權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要約人之股份或由要約人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均無任何權益，且概無該等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要約人之股份或由要約人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4. 本公司之股權及證券交易

除該等賣方（林先生及譚先生作為其中兩名該等賣方）根據購股協議向要約人出售之286,390,000股股份外，概無董事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概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收購守則屬「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明之本公司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擁有或控制，且概無該等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之安排之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屬「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之本公司聯繫人擁有或控制，且概無該等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如有）全權委託管理，且概無該等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賣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v) 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之董事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及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建福實業有限公司（「**建福實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堡置有限公司（「**堡置**」，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就以53,080,000港元之代價買賣一項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建福實業與堡置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就買賣該物業訂立正式協議。臨時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的公告內。
- (b) 建福實業與堡置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之合約外，本集團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已經及將會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賠償；
- (b) 除購股協議及稅項彌償契據及下文所披露之安排外，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簽訂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i) 於購股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為擔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債務以三間銀行為受益人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已由林先生及譚先生之個人擔保、彼等控制之若干公司之公司擔保及／或彼等控制之若干公司擁有之若干物業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之按揭取代；及
 - (ii) 根據購股協議，倘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無充足之營運資金或其於完成後二十四個月內無力償還債務，該等賣方已承諾向其提供免息貸款以使其能夠持續經營。倘（受限於若干例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包括其接管人、管理人、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如有）變更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因要約人或本公司之問題導致之法院命令而變更或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未獲正式授權繼續進行該等附屬公司之營運、融資及管理，該承諾將告失效。林先生及譚先生於購股事項完成時已向本公司發出類似承諾。
- (c)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董事服務協議，以續任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每年根據協議條款續約，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服務協議在三年固定任期內或之後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然而，雙方共同協定有關協議將於林先生在要約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時間）辭任董事後終止。根據現行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867,000港元之固定酬金（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以及(i)作為假期之旅遊開支、(ii)所有合理產生之差旅、酒店、娛樂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及(iii)所有稅款（包括於香港及中國之應付薪俸稅）之償款及由本公司提供之房屋福利（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批准）、醫療福利、旅遊／人身意外保險及董事／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提供公司汽車及私人司機供林先生在香港及中國使用以履行其職務，亦提供家傭供林先生及其家人於其居所使喚。本公司以每日3,000港元支付林先生因於香港以外地區出差之出差津貼。此外，林先生可（由董事會酌情）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亦有權收取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林先生之服務協議應付之浮動酬金。根據林先生先前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54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亦無任何其他協議使林先生在要約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時間）辭任董事後可作為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執行董事譚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董事服務協議，以續任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固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每年根據協議條款續約，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服務協議在三年固定任期內或之後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然而，雙方共同協定有關協議將於譚先生在要約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時間）辭任董事後終止。根據現行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78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以及(i)作為假期之旅遊開支、(ii)所有合理產生之差旅、酒店、娛樂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及(iii)所有稅款（包括於香港及中國之應付薪俸稅）之償款及由本公司提供之房屋福利（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批准）、醫療福利、旅遊／人身意外保險及董事／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提供公司汽車及私人司機供譚先生在香港及中國使用以履行其職務，亦提供家傭供譚先生及其家人於其居所使喚。本公司以每日3,000港元支付譚先生因於香港以外地區出差之出差津貼。此外，譚先生可（由董事會酌情）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以及亦有權收取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譚先生之服務協議應付之浮動酬金。根據譚先生先前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止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60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亦無任何其他協議使譚先生在要約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時間）辭任董事後可作為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委任函，以重續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並無應付之浮動酬金。該續聘條款與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期間之委任函條款相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漢強先生（「蔡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委任函，以重續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並無應付之浮動酬金。該續聘條款與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期間之委任函條款相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聰先生（「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委任函，以重續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並無應付之浮動酬金。該續聘條款與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期間之委任函條款相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營公司有任何現行服務合約，而有關合約乃：

- (a) （包括連續性及固定任期合約兩者）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
- (b) 屬連續性合約，而其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或
- (c) 屬固定任期合約，而其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所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其所載之格式及內容分別載列其意見、函件及建議全文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彭潔婷女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25樓2511至2517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2202-2209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在要約繼續可供接納之期間(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25樓2511至2517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kenford.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八方金融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及附錄四「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各自所述之書面同意；
- (i)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
- (k) 本綜合文件附錄四「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項下所述之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